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

議程第3(b)項: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

目的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舉行會議, 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,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(工作 小組)的工作進展。

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

支援食物業的紓困措施

- 2. 香港經濟下行壓力顯著。外圍環球經濟陰霾密布;本港方面,近期的社會事件打擊了零售、餐飲和旅遊業,令本已疲弱的經濟進一步受創。為應對上述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,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宣布一系列措施,以撐企業(尤其是中小企)、保就業,以及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。在工作小組 2019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,食物環境衞生署(食環署)及渠務署向小組簡介與食物業有關的支援措施,包括豁免食物業牌照費用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。
- 3. 工作小組感謝部門的簡介,並歡迎政府的紓困措施。

放寬發牌條件及制定消防安全視察的新核對表

- 4. 在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下,食肆牌照申請人若在處所內使 用固體燃料或柴油進行煮食,須在處所大廈的外牆設置獨立煙 囱;此外基於食物安全,在食物配製範圍內,不得設置收銀櫃枱。
- 5. 食環署經與有關部門商討後,現已放寬相關的發牌條件。如果食肆使用不超過指定用量的固體/液體燃料,申請人便不必在處所大廈的外牆設置獨立煙囪。另外,如果食肆能符合指定的衞生條件,可容許在食物配製範圍設置收銀櫃枱。這兩項新修定條件已分別於 2019 年 6 月及 11 月開始實施。

- 6. 此外,消防處為相關的食物業設計一套核對表,詳列需要檢查的項目和驗收標準,方便牌照申請人監督承辦商的工作,從而順利通過消防處的視察。食物業牌照的核對表預計會於 2020 年第一季正式推出。
- 7. 工作小組歡迎新的方便營商措施,並感謝食環署和消防處的努力,讓業界減少遵規的行政工作。

引入「自行核證制度」- 認可人士自行核證修訂/更改圖則

- 8. 根據食物業規例,食物業牌照持牌人若要對有關處所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,而該工程會令處所與獲政府批准的圖則不符,必須在展開工程前取得食環署署長的批准。為加快處理食物業處所更改圖則的申請,讓營運者可早日進行有關工程以配合業務運作,屋宇署和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(獨立審查組)向小組介紹於 2019 年 12 月推行的認可人士自行核證制度。
- 9. 如建議圖則修訂及食肆符合一些準則,申請人可選用自行核證制度,遞交由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,證明修訂的設計圖則符合樓宇安全規定。食環署接獲認可人士根據自行核證制度發出的證明書後,便會處理申請,毋須轉介屋宇署或獨立審查組跟進。
- 10. 工作小組歡迎新的「自行核證制度」,並感謝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積極回應業界的關注,悉力利便營商。

未來路向

11.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。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。

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20年1月